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认真了解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没有监事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5、《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6、《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8、《关于监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应城化工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五）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关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七)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 对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认为: 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能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决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通过现场检查、听取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财务报表、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料等方式, 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 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工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 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结构合理, 财务运作规范、有效; 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资金状况良好, 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资产流失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进行了2次出售资产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80%股权转让给广西银鹏品种盐有限公司；

2、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文华。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出售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监事会对上述出售行为履行的法定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就上述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平，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的权益和造成公司资金流失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主体的审批范围之内，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实施，交易内容明确具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该体系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不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作，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和运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做到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定期审阅财务报告，保持与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实施更加有力地监督。同时，监事会成员也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